

云南政报

(半月刊)

二〇一〇年 第七期

(总第 510 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秦光荣

刘平

主任 丁绍祥

副主任

崔质涛 吴明德

李维俊 黄立新

赵海鹰 卫星生

王俊强 陈云生

叶燎原 张荣明

蒋兆岗 李长奎

张 璞 杨启辉

编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建新 代猛

白建华 孙会强

许家福 余有林

余扬举 陈勇

李平 李超

李建军 李顺福

张泽鸿 杨卫东

杨梓江 和春雷

周湛鸿 袁守明

高潮

主编 崔质涛

副主编 高潮

白建华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省

目 录

国务院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
条例…………… (3)

国务院办公厅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统筹推进新一轮
“菜篮子”工程建设的意见…………… (8)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残联等部门
和单位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社
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建设指
导意见的通知…………… (1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城市总体
规划修改工作规则的通知…………… (1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体育
产业的指导意见…………… (21)

省政府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09年
粮食生产工作先进单位的决定… (25)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加快非公有制经济发展
有关政策实施办法的通知 …… (27)

省级部门文件

- 云南省建筑和市政工程勘察招标投标
管理办法(省住房和城乡建设
厅公告第 26 号) …… (30)
- 云南省农村住房通用图制定和推广
使用管理办法(省住房和城乡
建设厅公告第 27 号) …… (36)
- 云南省林业产业省级龙头企业认定
和管理办法(省林业厅) …… (40)

国家部委令选登

- 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
试行办法 …… (43)

大事记

- 2010年3月 …… (47)

《云南政报》联谊单位

云南省烟草公司
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云南绿 A 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云南宏盛锦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中豪置业有限公司
云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云南政报》编辑部

地址:

昆明市五华山
省政府办公楼

电话:(0871)3622913 3628901
3621104

传真:(0871)3609815

邮政编码:650021

印制:

云南省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统一刊号:

ISSN 1674-4012
CN53-1090/D

广告经营许可证:

滇工商广字 215 号
每月逢 16、30 日出版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72 号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的决定》已经 2010 年 3 月 17 日国务院第 103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0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温家宝

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四日

国务院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十一条修改为：“知识产权备案情况发生改变的，知识产权权利人应当自发生改变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海关总署办理备案变更或者注销手续。

“知识产权权利人未依照前款规定办理变更或者注销手续，给他人合法进出口或者海关依法履行监管职责造成严重影响的，海关总署可以根据有关利害关系人的申请撤销有关备案，也可以主动撤销有关备案。”

二、将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知识产权权利人在向海关提出采取保护措施的申请后，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或者其他

有关法律的规定，就被扣留的侵权嫌疑货物向人民法院申请采取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或者财产保全的措施。”

三、第二十四条增加一项，作为第(五)项：“在海关认定被扣留的侵权嫌疑货物为侵权货物之前，知识产权权利人撤回扣留侵权嫌疑货物的申请的。”

四、将第二十七条第三款修改为：“被没收的侵犯知识产权货物可以用于社会公益事业的，海关应当转交给有关公益机构用于社会公益事业；知识产权权利人有收购意愿的，海关可以有偿转让给知识产权权利人。被没收的侵犯知识产权货物无法用于社会公益事业且知识产权权利人无收购意愿的，海关可以在消除侵权特征后依法拍卖，但对进口假冒商标货物，除特殊情况外，不能仅清除货物上的商标标识即允许其进入商业渠道；侵权特征无法消除的，海关应当予以销毁。”

五、将第二十八条改为第三十一条，修改为：“个人携带或者邮寄进出境的物品，超出自用、合理数量，并侵犯本条例第二条规定的知识产权的，按照侵权货物处理。”

此外，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 2010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改，重新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

(2003年12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95号公布 根据2010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的决定》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实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促进对外经济贸易和科技文化交往,维护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是指海关对与进出口货物有关并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保护的商标专用权、著作权和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专利权(以下统称知识产权)实施的保护。

第三条 国家禁止侵犯知识产权的货物进出口。

海关依照有关法律和本条例的规定实施知识产权保护,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规定的有关权力。

第四条 知识产权权利人请求海关实施知识产权保护的,应当向海关提出采取保护措施的申请。

第五条 进口货物的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出口货物的发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向海关如实申报与进出口货物有关的知识产权状况,并提交有关证明文件。

第六条 海关实施知识产权保护时,应当保守有关当事人的商业秘密。

第二章 知识产权的备案

第七条 知识产权权利人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将其知识产权向海关总署申请备案;申请备案的,应当提交申请书。申请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名称或者姓名、注册地或者国籍等;
- (二)知识产权的名称、内容及其相关信息;
- (三)知识产权许可行使状况;
- (四)知识产权权利人合法行使知识产权的货物的名称、产地、进出境地海关、进出口商、主要特征、价格等;
- (五)已知的侵犯知识产权货物的制造商、进出口商、进出境地海关、主要特征、价格等。

前款规定的申请书内容有证明文件的,知识产权权利人应当附送证明文件。

第八条 海关总署应当自收到全部申请文件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备案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不予备案的,应当说明理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总署不予备案:

- (一)申请文件不齐全或者无效的;
- (二)申请人不是知识产权权利人的;
- (三)知识产权不再受法律、行政法规保护的。

第九条 海关发现知识产权权利人申请知识产权备案未如实提供有关情况或者文件的,海关总署可以撤销其备案。

第十条 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自海关总署准予备案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10年。

知识产权有效的,知识产权权利人可以在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内,向海关总署申请续展备案。每次续展备案的有效期为10年。

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有效期届满而不申请续展或者知识产权不再受法律、行政法规保护的,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随即失效。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备案情况发生改变的,知识产权权利人应当自发生改变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海关总署办理备案变更或者注销手续。

知识产权权利人未依照前款规定办理变更或者注销手续,给他人合法进出口或者海关依法履行监管职责造成严重影响的,海关总署可以根据有关利害关系人的申请撤销有关备案,也可以主动撤销有关备案。

第三章 扣留侵权嫌疑货物的申请及其处理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权利人发现侵权嫌疑货物即将进出口的,可以向货物进出境地海关提出扣留侵权嫌疑货物的申请。

第十三条 知识产权权利人请求海关扣留侵权嫌疑货物的,应当提交申请书及相关证明文件,并提供足以证明侵权事实明显存在的证据。

申请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名称或者姓名、注册地或者国籍等;
- (二)知识产权的名称、内容及其相关信息;
- (三)侵权嫌疑货物收货人和发货人的名称;
- (四)侵权嫌疑货物名称、规格等;
- (五)侵权嫌疑货物可能进出口的口岸、时间、运输工具等。

侵权嫌疑货物涉嫌侵犯备案知识产权的,申请书还应当包括海关备案号。

第十四条 知识产权权利人请求海关扣留侵权嫌疑货物的,应当向海关提供不超过货物等值的担保,用于赔偿可能因申请不当给收货人、发货人造成的损失,以及支付货物由海关扣留后的仓储、保管和处置等费用;知识产权权利人直接向仓储商支付仓储、保管费用的,从担保中扣除。具体办法由海关总署制定。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权利人申请扣留侵权嫌疑货物,符合本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并依照本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提供担保的,海关应当扣留侵权嫌疑货物,书面通知知识产权权利人,并将海关扣留凭单送达收货人或者发货人。

知识产权权利人申请扣留侵权嫌疑货物,不符合本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或者未依照本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提供担保的,海关应当驳回申请,并书面通知知识产权权利人。

第十六条 海关发现进出口货物有侵犯

备案知识产权嫌疑的,应当立即书面通知知识产权权利人。知识产权权利人自通知送达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提出申请,并依照本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提供担保的,海关应当扣留侵权嫌疑货物,书面通知知识产权权利人,并将海关扣留凭单送达收货人或者发货人。知识产权权利人逾期未提出申请或者未提供担保的,海关不得扣留货物。

第十七条 经海关同意,知识产权权利人和收货人或者发货人可以查看有关货物。

第十八条 收货人或者发货人认为其货物未侵犯知识产权权利人的知识产权的,应当向海关提出书面说明并附送相关证据。

第十九条 涉嫌侵犯专利权货物的收货人或者发货人认为其进出口货物未侵犯专利权的,可以在向海关提供货物等值的担保金后,请求海关放行其货物。知识产权权利人未能在合理期限内向人民法院起诉的,海关应当退还担保金。

第二十条 海关发现进出口货物有侵犯备案知识产权嫌疑并通知知识产权权利人后,知识产权权利人请求海关扣留侵权嫌疑货物的,海关应当自扣留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被扣留的侵权嫌疑货物是否侵犯知识产权进行调查、认定;不能认定的,应当立即书面通知知识产权权利人。

第二十一条 海关对被扣留的侵权嫌疑货物进行调查,请求知识产权主管部门提供协助的,有关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处理涉及进出口货物的侵权案件请求海关提供协助的,海关应当予以协助。

第二十二条 海关对被扣留的侵权嫌疑货物及有关情况进行调查时,知识产权权利人和收货人或者发货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十三条 知识产权权利人在向海关提出采取保护措施的申请后,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或者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就被扣留的侵权嫌疑货物向人民法院申请采取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或者财产保全的措施。

海关收到人民法院有关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或者财产保全的协助执行通知的,应当予以协助。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应当放行被扣留的侵权嫌疑货物:

(一)海关依照本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扣留侵权嫌疑货物,自扣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未收到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的;

(二)海关依照本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扣留侵权嫌疑货物,自扣留之日起50个工作日内未收到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并且经调查不能认定被扣留的侵权嫌疑货物侵犯知识产权的;

(三)涉嫌侵犯专利权货物的收货人或者发货人在向海关提供与货物等值的担保金后,请求海关放行其货物的;

(四)海关认为收货人或者发货人有充分的证据证明其货物未侵犯知识产权权利人的知识产权的;

(五)在海关认定被扣留的侵权嫌疑货物为侵权货物之前,知识产权权利人撤回扣留侵权嫌疑货物的申请的。

第二十五条 海关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扣留

侵权嫌疑货物,知识产权权利人应当支付有关仓储、保管和处置等费用。知识产权权利人未支付有关费用的,海关可以从其向海关提供的担保金中予以扣除,或者要求担保人履行有关担保责任。

侵权嫌疑货物被认定为侵犯知识产权的,知识产权权利人可以将其支付的有关仓储、保管和处置等费用计入其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

第二十六条 海关实施知识产权保护发现涉嫌犯罪案件的,应当将案件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被扣留的侵权嫌疑货物,经海关调查后认定侵犯知识产权的,由海关予以没收。

海关没收侵犯知识产权货物后,应当将侵犯知识产权货物的有关情况书面通知知识产权权利人。

被没收的侵犯知识产权货物可以用于社会公益事业的,海关应当转交给有关公益机构用于社会公益事业;知识产权权利人有收购意愿的,海关可以有偿转让给知识产权权利人。被没收的侵犯知识产权货物无法用于社会公益事业且知识产权权利人无收购意愿的,海关可以在消除侵权特征后依法拍卖,但对进口假冒商标货物,除特殊情况外,不能仅清除货物上的商标标识即允许其进入商业渠道;侵权特征无法

消除的,海关应当予以销毁。

第二十八条 海关接受知识产权保护备案和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的申请后,因知识产权权利人未提供确切情况而未能发现侵权货物、未能及时采取保护措施或者采取保护措施不力的,由知识产权权利人自行承担责任。

知识产权权利人请求海关扣留侵权嫌疑货物后,海关不能认定被扣留的侵权嫌疑货物侵犯知识产权权利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人民法院判定不侵犯知识产权权利人的知识产权的,知识产权权利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 进口或者出口侵犯知识产权货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海关工作人员在实施知识产权保护时,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个人携带或者邮寄进出境的物品,超出自用、合理数量,并侵犯本条例第二条规定的知识产权的,按照侵权货物处理。

第三十二条 知识产权权利人将其知识产权向海关总署备案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备案费。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自2004年3月1日起施行。1995年7月5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同时废止。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统筹推进新一轮 “菜篮子”工程建设的意见

国办发〔2010〕1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自1988年实施“菜篮子”工程以来，“菜篮子”产品产量大幅增长，品种日益丰富，质量不断提高，市场体系逐步完善，“菜篮子”建设发展总体保持了平稳较快的好势头。为适应形势变化、满足城乡居民对“菜篮子”产品日益提高的要求，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实施新一轮“菜篮子”工程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思路、主要目标和基本原则

(一)总体思路。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统筹推进新一轮“菜篮子”工程建设，通过加强生产能力建设、完善市场流通设施、加快发展方式转变、创新调控保障机制，推动“菜篮子”工程建设步入生产稳定发展、产销衔接顺畅、质量安全可靠、市场波动可控、农民稳定增收、市民得到实惠的可持续发展轨道，更好地满足人们生活日益增长的需要。

(二)主要目标。重点抓好肉、蛋、奶、鱼、菜、果等产品生产。通过5年左右的努力，实现生产布局合理、总量满足需求、品种更加丰富、季节供应均衡；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

等大城市“菜篮子”产品的自给水平保持稳定并逐步提高；农区“菜篮子”生产基地建设得到加强，流通条件进一步改善；产区和销区的利益联结机制基本建立，现代流通体系基本形成；“菜篮子”产品基本实现可追溯，质量安全水平显著提高；市长负责制进一步落实，供应保障、应急调控、质量监管能力明显增强。

(三)基本原则。

——市场调节与政府调控相结合。在国家统筹规划和宏观调控下，以地方为主开展“菜篮子”工程建设。在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的基础上，加大政府对“菜篮子”工程基础设施的投入力度，为“菜篮子”稳定发展和保障居民消费提供良好的公共服务。

——产区与销区统筹发展。在不放松优势产区生产的同时，加强销区自给能力建设。密切产区与销区协作的利益关系，发挥好两方面的积极性，既保障城市居民的消费需求，又促进农民持续增收。

——能力建设和机制创新并重。注重生产要素集成和资源整合，在改造升级原有生产基地的基础上，重点规划建设一批高起点、高标准

的新基地,稳定提高产量,确保质量。进一步建立风险控制、产销衔接和市场预警机制,增强科技支撑能力,提高“菜篮子”产品生产、流通的规模化、标准化和组织化程度,促进“菜篮子”长期稳定发展。

——生产发展和环境保护相协调。积极推进生产方式转变,既重视生产能力提高,又重视农业生态环境保护,建设环境友好型、资源节约型农业,实现“菜篮子”产品生产可持续发展。

二、加强生产能力建设,夯实稳定发展基础

(四)建设一批园艺产品设施化生产基地。在大中城市郊区和蔬菜、水果等园艺产品优势产区,支持建设一批设施化、集约化“菜篮子”产品生产基地,重点加强集约化育苗、标准化生产、商品化处理以及病虫害防治、质量检测等方面的基础设施建设,发展园艺产品标准化生产。

(五)建设一批符合动物防疫条件及环境保护要求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继续完善和落实养殖大县扶持政策,支持建设生猪、奶牛规模养殖场(小区),重点加强养殖场(小区)水、电、路等基础设施和畜禽粪便、尸体等畜禽养殖废弃物污染防治以及疫病防控等方面的设施建设,推进畜禽养殖加工一体化。加强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推进基层防疫体系建设。

(六)建设一批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加快对现有老化规模养殖场标准化改造步伐,发展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支持养殖场的水、电、路等基础设施和配套机械设备、环境保护设施、水生动物防疫设施、循环水利用和水质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围绕保障大中城市水产品供应,

重点发展城市周边和沿江、沿湖、沿海水产养殖,扩大设施养殖面积。搞好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支持发展远洋渔业。

(七)建设一批“菜篮子”产品良种繁育中心。支持主产区建设园艺产品集约化育苗场、畜禽水产原良种场和遗传资源保种场,重点加强良种繁育中心(场)的水、电、路和良种繁育设施、实验检验用房建设,配备必要的技术设备。培育一批“菜篮子”原产地保护产品,加大对国内优质品种遗传资源的保护和开发力度。做好进口动植物优良品种检疫把关与服务。

三、以现代物流和信息化为重点,推进市场体系建设

(八)建设和改造一批产地批发市场。支持“菜篮子”产品规模化生产基地根据需要统筹规划新建产地批发市场,推进现有产地批发市场升级改造。改善批发市场场地、道路、交易厅(棚)、水电、信息服务、质量检测、采后处理等基础设施条件,鼓励配套建设冷藏保鲜和流通加工设施,实现采后快速预冷、商品化加工处理和上市旺季入库冷藏保鲜。

(九)改造一批城市销地批发和零售市场、集贸市场。支持大中城市改造销地批发市场,加强市场信息、质量安全检测、电子统一结算、冷藏保鲜、加工配送和垃圾处理等设施建设,全面推进销地批发市场在基础设施、管理、技术等方面升级改造,建立灵敏、安全、规范、高效的“菜篮子”产品物流和信息平台。加强对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的规划引导,防止重复建设和恶性竞争。支持城市菜市场在场地环境、设施设

备、追溯平台、规范管理等方面进行标准化建设。

(十)强化产销衔接功能。大中城市要根据本地消费需求,主动与优势产区加强协作,建设“菜篮子”产品保障基地;优势产区要充分利用当地资源,建设服务全国或区域的“菜篮子”规模化基地,与各大中城市建立长期稳定、互利合作的产销关系。鼓励农贸市场与农产品生产、流通企业和生产基地实行“场厂挂钩”、“场地挂钩”。支持大型连锁超市和农产品流通企业与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农超对接”,建设农产品直接采购基地。支持在重点集散地和交通枢纽地建设中继性冷藏物流中心,与城区冷藏配送中心形成对接。

(十一)建立和完善信息网络平台。支持建立覆盖主产区和全国主要批发市场的“菜篮子”产品产销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规范信息采集标准,健全信息工作机制,加强采集点、信息通道、网络中心相关基础设施建设,定期收集发布“菜篮子”产品生产、供求、质量、价格等信息。建立“菜篮子”产品市场监测预警体系,增强信息处理技术手段,壮大分析预警队伍。

四、转变发展方式,提高质量安全水平

(十二)推进标准化生产。选择蔬菜、水果、茶叶、肉牛、肉羊、奶牛、生猪、肉鸡、蛋鸡、水产品等十种产品,大规模开展标准化创建活动,带动园艺产品、畜禽水产养殖标准化生产。加快标准制(修)订和推广应用,制定产品生产技术要求 and 操作规程,开展标准化生产宣传培训,推动放心农资进村入户,指导建立生产档案。加大品牌培育和认证力度,积极发展无公害农产

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

(十三)健全检验检测体系。编制和实施新一轮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建设规划,加强政府检测能力建设,加快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充分利用社会检测资源,鼓励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发展,支持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农产品质检站,形成标准统一、职能明确、运行高效、上下贯通、检测参数齐全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严格资质审查,加强检验检测人员培训和管理,提高检验检测机构服务水平。合理配置检验检测资源,推进资源和信息共享,实现结果互认,避免重复检验检测,禁止乱收费。

(十四)建立全程质量追溯体系。支持建立国家级“菜篮子”产品全程质量追溯信息处理平台,并在“菜篮子”产品生产企业或农民专业合作社中建立完善的农产品全程质量追溯信息采集系统,逐步形成产地有准出制度、销地有准入制度、产品有标识和身份证明,信息可得、成本可算、风险可控的全程质量追溯体系。

(十五)建立质量安全风险预警信息平台。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市场,建立“菜篮子”产品检验检疫风险预警体系,加强部门协作,实现质量安全信息共享,共同应对重大突发安全事件,不断提高“菜篮子”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五、完善调控保障体系,提高科学发展水平

(十六)进一步强化“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大中城市要根据具体情况,合理确定“菜篮子”产品生产用地保有数量、“菜篮子”重点产品自给率和产品质量安全合格率等指标,并作为大中城市市长负责制的内容;将确保“菜篮子”产品质量、市场价格基本稳定、产销衔接顺畅、市

市场主体行为规范、突发事件处置及时、风险控制迅速有力、农业生态环境得到保护等纳入各地“菜篮子”工程建设考核指标体系,引导新一轮“菜篮子”工程持续健康发展。

(十七)科学规划生产布局。大中城市要根据全国《优势农产品区域布局规划》和《特色农产品区域布局规划》,制定郊区“菜篮子”建设发展规划,在稳定粮食生产的基础上,高起点、高标准建设“菜篮子”生产、流通、加工、质量监管等基础设施,大力发展产业化经营,实现农业现代化与城镇化、工业化相协调。各大中城市要根据本地资源条件、消费习惯、主要“菜篮子”产品供求变化规律和市场缺口保障难易程度等,确定重点发展品种。

(十八)多渠道筹集建设资金。各级政府要将“菜篮子”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对已建的“菜篮子”项目,要继续给予资金支持;对尚未安排建设的“菜篮子”项目,要按照规划抓紧研究立项,建立稳定的资金来源渠道。要建立政府投资为引导、农民和企业投资为主体的多元投入机制,吸引社会资金参与“菜篮子”产品生产、流通等基础设施建设。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带动农户多、有竞争力、有市场潜力的龙头企业的支持力度;积极倡导担保和再担保机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大力开发支持龙头企业的贷款担保业务品种,提高“菜篮子”工程建设的融资能力。

(十九)进一步完善扶持政策。在继续实施畜禽良种补贴政策的基础上,扩大品种补贴范围,提高补贴标准。对“菜篮子”产品初加工和流通企业,简化增值税抵扣手续,取消不合理行

政事业性收费。对“菜篮子”产品出口,按照有关规定减免出入境检验检疫费,继续实行出口退税政策。确保鲜活农产品“绿色通道”畅通,继续落实整车合法装载鲜活农产品车辆免收通行费政策。支持环保节能和放心食品绿色市场建设,支持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与连锁超市供应链对接工作。提高“菜篮子”产品生产用地征占补偿水平,加强城市郊区现有菜田和养殖区域保护。完善重大动物疫病扑杀补贴政策,健全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经费保障机制。增加渔政、渔港、渔船安全设施等建设投入。严格执行规模化畜禽水产养殖用地管理政策。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根据规划使用本集体土地从事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对农产品批发市场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应纳入年度土地利用计划,优先保障供应,落实批发市场用地按工业用地对待政策。对批发市场、畜禽水产养殖用水用电价格,要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政策。逐步加大对“菜篮子”产品实施标准化生产和认证的支持力度。扶持发展“菜篮子”产品专业合作组织,提高“菜篮子”产品生产与流通组织化程度。

(二十)建立健全风险应对机制。建立“菜篮子”产品生产和供应平衡调节机制,用信息引导生产,避免总量供求失衡和价格大幅波动。出现局部性供过于求时,支持批发市场、龙头企业等入市收购,异地远销;局部供不应求时,支持流通企业跨区域调运并促进生产恢复。继续完善重要“菜篮子”产品中央和地方分级储备制度。根据生产发展和消费需要,适时调整中央储备规模,完善收储投放机制。各地应根据本地生产消费特点,完善地方“菜篮子”产品储备

体系,统筹产销平衡,维护市场稳定。充分利用国内资源和国际市场,搞好进出口调节,平衡国内“菜篮子”产品供求。参照粮油等农作物政策性保险的做法,加快建立“菜篮子”产品生产保险制度,扩大重要“菜篮子”产品保险在大中城市郊区和主产区的覆盖面,在有条件的地方实现全覆盖。研究利用期货市场套期保值、对冲风险的功能化解“菜篮子”的发展风险,稳妥推进“菜篮子”产品开展期货交易。

(二十一)加强组织领导和部门协作。完善“菜篮子”食品管理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由农业部牵头,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环境

保护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卫生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等部门参加,尽快研究制定新一轮“菜篮子”工程建设规划及实施方案,协调解决“菜篮子”发展重大政策问题,加强对各地“菜篮子”工程建设情况的检查督导。各地要切实重视和加强领导,因地制宜采取有效措施推进新一轮“菜篮子”工程建设,抓好各项政策措施的组织落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三月九日

主题词:农业 农副产品 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残联等部门和单位 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 体系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10〕1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中国残联、教育部、民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卫生部、中央宣传部、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司法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文化部、人民银行、扶贫办

《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日

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

中国残联 教育部 民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卫生部 中央宣传部 发展改革委 科技部 司法部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文化部 人民银行 扶贫办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意见》(中发〔2008〕7号)明确要求,健全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加强残疾人服务体系建设,缩小残疾人生活状况与社会平均水平的差距,实现残疾人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要求,加快推进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以下简称“两个体系”)建设,现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重要意义、指导原则和目标任务

(一)重要意义。我国有8300多万残疾人,直接影响2.6亿家庭人口。改革开放以来,残疾人社会保障与服务状况得到了明显改善,但还存在着体系不完备、覆盖面较窄、城乡区域差别较大、投入不足、服务设施和专业人才队伍匮乏等问题,难以有效解决残疾人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特殊困难和基本需求。残疾人是一个数量众多、特性突出、特别困难的社会群体,是社会保障和公共服务的重点人群。推进残疾人“两个体系”建设是中发〔2008〕7号文件的核心内容,是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必然要求,是帮助残疾人改善基本生活条件、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实现残疾人共

享改革发展成果的根本举措。当前,国家正在加快推进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到残疾人“两个体系”建设的重要意义,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把残疾人“两个体系”建设作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一项重要而紧迫的任务,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局,加大投入,加快推进,务求实效。

(二)指导原则。坚持以人为本,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坚持残疾人“两个体系”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保基本、广覆盖、多层次、可持续;坚持将残疾人“两个体系”纳入国家总体社会保障和公共服务体系,并予以优先发展;坚持政府主导与社会参与相结合,重点保障与特殊扶助相结合,一般性制度安排与专项制度安排相结合;坚持统筹兼顾,把解决当前突出问题与完善制度体系相结合;坚持资源共享,充分依靠现有公共服务体系和保障制度为残疾人服务;坚持分类指导,促进城乡区域均衡发展;加强残疾人社会保障和服务政策理论研究,建立健全法律法规和基本制度,构建残疾人“两个体系”建设的长效机制。

(三)任务目标。到2015年,建立起残疾人

“两个体系”基本框架,使残疾人基本生活、医疗、康复、教育、就业等基本需求得到制度性保障,残疾人生活状况进一步改善。到2020年,残疾人“两个体系”更加完备,保障水平和服务能力大幅度提高,残疾人都能得到基本公共服务,实现残疾人人人享有基本生活保障,人人享有基本医疗保障和康复服务,残疾儿童少年全面普及义务教育,残疾人文化教育水平明显提高,就业更加充分,参与社会更加广泛,普遍达到小康水平。

二、健全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提高残疾人社会保障水平

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将残疾人纳入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并予以重点保障和特殊扶助,研究制定针对残疾人特殊困难和需求的社会保障政策措施,扩大残疾人社会保障覆盖面,提高残疾人社会保障待遇。

(一)加强残疾人社会救助。符合城乡低保条件的残疾人应保尽保,靠父母或兄弟姐妹供养的成年重度残疾人单独立户的,按规定纳入低保范围;对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后生活仍有特别困难的残疾人家庭,应当采取其他措施保障其基本生活;对一户多残、老残一体等特殊困难家庭和低收入残疾人家庭,实行临时救助;对城乡流浪乞讨生活无着的残疾人,给予及时救助和妥善安置;将符合条件的城乡贫困残疾人纳入医疗救助范围,逐步提高救助标准;对贫困残疾人实施康复救助。

将住房困难的低收入残疾人家庭纳入城市住房保障和城乡住房救助制度。城市保障性住房、农村危房改造计划等优先安排符合条件的困难残疾人家庭。对符合城市廉租住房保障条件的残疾人家庭做到应保尽保,并优先安排实物配租廉租住房。将农村贫困残疾人家庭优先

纳入住房补助范围,整合资源加快实施农村贫困残疾人家庭危房改造项目。

全面实施残疾学生免费义务教育,普通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在校生中残疾人家庭子女及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和中等职业学校一、二年级在校生中残疾学生要全部享受国家助学金;在特殊教育学校职业高中班就读的残疾学生也应享受国家助学金;逐步实行残疾人免费接受中等职业教育。

(二)落实残疾人社会保险补贴和各项待遇。对符合条件的贫困残疾人参加社会保险按规定给予政府补贴。鼓励城镇残疾职工按规定参加基本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保险。按规定落实残疾人相关社会保险补贴和城镇贫困残疾人个体户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补贴政策,落实贫困残疾人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以及农村重度残疾人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个人缴费部分的政府补贴。对各类企业招用符合条件的残疾就业困难人员,按规定给予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补贴;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为残疾职工办理补充养老保险和补充医疗保险。逐步将符合规定的残疾人康复医疗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稳步提高待遇水平;逐步增加工伤保险职业康复项目。

(三)着力提高残疾人社会福利水平。逐步提高对低收入残疾人生活救助水平;有条件的地方对重度残疾人适配基本型辅助器具、残疾人家居环境无障碍建设和改造、日间照料、护理、居家服务给予政府补贴。将所有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纳入供养范围,改善供养条件,提高供养水平。实施养育、康复、教育、就业、住房相配套的孤残儿童综合性福利政策;支持对0—6岁残疾儿童免费实施抢救性康复。改善精神病人

福利机构基础设施条件。落实残疾人个人所得税减免政策。对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能力的残疾人实行财产信托等保护措施。做好伤病残军人等的优抚安置工作。

三、加强残疾人服务体系建设,提高为残疾人服务的能力和水平

加强残疾人服务体系规划和制度建设,有效整合各方资源,统筹发展残疾人康复、教育、就业、扶贫、托养、无障碍、文化体育、维权等专项服务,不断扩大残疾人服务覆盖面。制定、完善残疾人服务机构建设、服务、技术和绩效考核标准,完善行业管理制度和评价机制,推进残疾人服务体系的规范化和专业化,全面提高为残疾人服务的能力和水平。

(一)完善社会化康复服务网络,逐步实现残疾人人人享有康复服务。以专业康复机构为骨干、社区为基础、家庭为依托,发挥医疗机构、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室、特教机构、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残疾人福利机构等的作用,形成社会化的残疾人康复服务体系,全面开展康复医疗、功能训练、辅助器具适配、心理辅导、康复转介、残疾预防、知识普及和咨询等康复服务。

加强省、市、县三级专业康复机构的建设,省、市级专业康复机构要建设成为当地残疾人康复工作的示范窗口、技术资源中心和人才培养基地,县级康复机构要开展残疾人需要的康复服务和社区康复指导。未建立专业康复机构的县的残疾人综合服务机构要充实康复服务功能,提高服务能力,发挥对城乡社区康复的辐射带动作用。大力开展社区康复,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要根据康复服务需求设立康复室,开展康复训练、家庭病床、转诊随访、亲属培训和健康教育等服务。有条件的二级以

上综合医院设立康复医学科室,开展康复治疗与训练、人员培训、技术指导、临床研究等工作。制定完善聋儿语训、脑瘫、智力残疾、孤独症儿童康复训练、辅助器具适配等方面的专业康复机构建设标准和康复技术标准,推进康复机构规范化建设,提高康复服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二)完善残疾人教育服务体系,不断提高残疾人受教育水平。贯彻落实《残疾人教育条例》,完善以特殊教育学校为骨干、随班就读和特教班为主体的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体系;将随班就读工作纳入教师绩效工资考核内容,建立完善残疾儿童少年随班就读支持保障体系。以社区教育、送教上门等多种形式对重度肢体残疾、重度智力残疾、孤独症、脑瘫和多重残疾儿童少年等实施义务教育;有条件的地方可以举办专门招收重度残疾儿童少年的康复教育学校。依托各类残疾儿童康复机构、福利机构和学前教育机构开展学前残疾儿童早期干预、早期教育和康复,做好残疾儿童接受义务教育的转移衔接服务。依托各类教育培训、文化服务和残疾人集中就业机构,大力扫除残疾人青壮年文盲。

加快发展以职业教育为主的高级中等以上教育。有条件的设区的市和特殊教育学校举办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加强残疾人中等职业学校和高等特殊教育学院(专业)建设,拓宽专业设置,扩大招生规模,提高办学质量。推动特殊教育学校和职业学校联合办学,促进职业教育培训实训基地等资源共享。鼓励各级各类特殊教育学校(院)、职业学校及其他教育培训机构开展多层次残疾人职业教育培训,建立残疾人职业培训补贴与培训质量、一次性就业率相衔接的机制。

合理配置特殊教育资源,加强特殊教育研

究,加强特殊教育师资力量培训,加快特殊教育信息化建设,推进特殊教育课程改革和创新,不断提高特殊教育的质量和水平。加强特殊教育学校规划和建设,改善办学条件。充分发挥特殊教育学校在残疾儿童少年随班就读、社区教育、家长培训、选派巡回教师等工作中的作用。

(三)建立健全残疾人就业服务网络,促进残疾人稳定就业。贯彻《残疾人就业条例》,落实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安置残疾人单位税收优惠、残疾人个体就业扶持、政府优先采购集中使用残疾人的用人单位的产品或服务、残疾人就业促进和保护政策,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等政策。政府开发的公益性岗位要按规定安置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用人单位招用残疾人职工,应当依法与其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提供适合其身体状况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在晋职、晋级、评定职称、报酬、社会保险、生活福利等方面不得歧视残疾人。妥善解决残疾人劳动争议,依法维护残疾人劳动就业权利,切实保障残疾人享有平等就业机会。

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是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省、市、县三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的建设,将其纳入公共就业服务体系统筹管理,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指导和委托下,综合管理残疾人劳动就业工作,为用人单位提供就业信息发布等支持性服务,为残疾人提供职业指导、职业介绍、职业适应评估、就业和失业登记等就业服务;开展盲人按摩管理指导和服务工作;引导、支持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辅助性就业。加强残疾人职业技能鉴定工作。开展统一服务对象、统一业务流程、统一机构标识、统一人员标准和统一服务准则的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规范化建设。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设立残疾人服务窗口和服务项目,免

费为残疾人提供就业服务和就业援助。人力资源市场信息网络将残疾人就业信息纳入其中,实现资源共享。

(四)加强农村残疾人扶贫服务,促进残疾人脱贫。政府有关部门要将农村贫困残疾人作为扶贫开发重点对象予以扶持,农村金融机构要向残疾人提供方便可及的金融服务,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农村各种社会化服务组织等要加强对残疾人的帮扶。充分发挥县乡两级残疾人服务社的作用,依托政府有关部门、农村金融机构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农村各种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扶持农村残疾人从事种植业、养殖业、手工业、家庭副业等多种形式的生产劳动,提供产前、产中、产后配套服务,帮助农村残疾人获得扶贫贴息贷款,保障农村残疾人充分享受各项惠农政策和社会保障政策,推动残疾人扶贫开发政策与各项社会保障政策的有效衔接。

(五)健全残疾人托养服务体系,大力发展居家助残服务。建立健全以省级或省会城市托养服务机构为示范、设区的市和有条件的县托养服务机构为骨干、乡镇(街道)和社区日间照料服务为主体、居家安养服务为基础的残疾人托养服务体系,为精神、智力残疾人和其他各类重度残疾人提供生活照料、职业康复、辅助性就业和工疗、农疗、文化体育、心理疏导、娱乐等服务。省级托养服务机构负责全省托养工作的服务示范、业务指导和培训;设区的市和县级托养服务机构为残疾人提供基本和急需的托养服务,对日间照料和居家安养服务进行指导。乡镇(街道)、社区依托社区服务设施、福利机构开展日间照料等服务,以多种形式支持残疾人居家安养。实施好“阳光家园”计划。

(六)加快推进无障碍建设,方便残疾人生

活。加强无障碍设施建设和管理,提高无障碍设施建设质量。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修订完善无障碍相关标准、规范,加快推进城市道路、公共建筑、居住建筑、居住区、公园绿地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教育、民政、铁道、交通运输、残联等部门制定完善特殊教育学校、福利机构、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铁路旅客车站、码头、城市交通设施、民用机场旅客航站区等行业无障碍标准并监督实施。公共交通逐步完善无障碍设备。

推进信息和交流无障碍建设,提高全社会无障碍意识。有关部门要将信息交流无障碍纳入信息化建设规划,制定信息无障碍技术标准,推进互联网和手机、电脑等信息无障碍实用技术和产品研发。政府政务信息公开要采取信息无障碍措施,公共服务机构要提供语音、文字提示、盲文、手语等无障碍服务。图书和声像资源数字化建设要实现信息无障碍。

(七)发展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丰富残疾人精神文化生活。鼓励残疾人广泛参与基层文化体育活动,特殊教育学校、残疾人专门协会、社区残疾人组织要积极开展残疾人群体性文化体育活动,文化信息资源共享、流动舞台车、全民健身等政府重点文化体育工程要有为残疾人服务的内容。加强各级残疾人文化艺术组织和团体建设,鼓励残疾人参与文化艺术创作。

图书馆、博物馆、体育场馆、群众艺术馆、文化馆和乡镇综合文化站、社区文化中心(街道文化站)等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免费向残疾人开放,并为残疾人参加文化体育活动提供便利;有条件的公共图书馆设立盲文和盲人有声读物阅览室。加强盲文出版和文化资讯建设,加大对盲文、盲人有声读物、残疾人题材的图书、音像制品出版等的扶持力度。各地电台、电视台积极

创造条件,开设残疾人专题节目和手语节目,影视作品和节目要加配字幕。

(八)健全残疾人法律服务体系,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建立以各级司法行政部门、法律援助机构提供的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为主导,以有关部门、残联、社会力量等提供的法律救助为补充的残疾人法律救助体系。建立各级残疾人法律救助工作协调机制,充分发挥县级以上残联残疾人法律救助工作站的作用,鼓励和扶持民间组织、高等院校等通过多种形式为残疾人提供法律救助服务。进一步完善残疾人信访工作机制,畅通信访渠道,健全信访事项督查督办与突发群体性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纳入国家普法规划,不断增强全社会维护残疾人权益的意识。

建设残疾人口基础信息管理系统和残疾人社会保障与服务信息管理平台,实现其与社会保障和公共服务管理信息平台数据交换和资源共享。加强残疾人社会保障和服务的统计工作,开展残疾人基本状况动态监测和调查。新建、扩建、改建一批骨干服务设施,使残疾人服务设施布局合理、条件改善、服务能力增强。

四、建立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建设的体制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地方各级政府要把残疾人“两个体系”建设纳入本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将残疾人“两个体系”建设列入职责范围和目标管理,各级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要加强统筹协调和监督检查,城乡基层组织要发挥在残疾人“两个体系”建设中的基础性作用,将残疾人社会保障和服务列入社区建设规划,抓好各项政策措施的落实,确保取得实效

效。西部地区要突出重点,优先解决残疾人的基本生活、就学、就医等迫切需求;中部地区要加快发展,缩小残疾人社会保障和服务与社会平均水平的差距;东部地区要全面建设,努力实现保障和服务的能力、水平与残疾人的需求相适应,率先实现残疾人社会保障和服务的制度化、专业化和标准化。要按照城乡一体化要求,完善农村残疾人保障制度和服务设施,加快推进城乡残疾人社会保障一体化和服务均等化。

(二)完善政策法规。建立稳定的经费保障机制,残疾人社会保障和公共服务等经费通过各级财政预算安排、社会捐助及个人与单位负担等多渠道筹集,其中财政投入随着国民经济发展和财政收入增长逐步增加;加大彩票公益金对残疾人“两个体系”建设的支持力度。将残疾人康复、教育、就业、托养、文化体育、综合服务等专业服务设施建设纳入城乡公益性建设项目,在立项、规划和建设用地等方面优先安排,加大投入,重点扶持,并向中西部地区和农村地区倾斜。鼓励各类民间组织、企业、个人和社会资本参与发展残疾人服务业,在资金、场地、人才等方面予以扶持。大力发展残疾人慈善事业。

加快残疾人康复、教育、就业、托养、文化体育、社会工作等专门人才培养,将其纳入国家教育和人才培养计划,鼓励高等学校开设相关课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对为残疾人服务的工作人员的工资待遇倾斜政策。通过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自然科学基金、哲学社会科学基金等

渠道,支持、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研究开发、推广应用为残疾人服务的辅助技术和产品。制定政策鼓励扶持辅助器具等相关产业发展。

研究制定无障碍建设条例、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和残疾人社会福利、特殊劳动权益及就业保护规定,制定国家残疾人分类分级标准及配套措施,修订《残疾人教育条例》。

(三)加强宣传引导。调动各种宣传资源,运用各种宣传方式,大力宣传党中央、国务院对促进残疾人事业的高度重视,宣传加快推进残疾人“两个体系”建设的重要意义、政策措施、先进典型和新经验、新成效,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大力弘扬人道主义思想和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开展形式多样的扶残助残活动,建立稳定的志愿者队伍,培育良好的社会风尚。

(四)发挥残疾人组织作用。各级残联受政府委托,承办和管理残疾人康复、就业、职业教育、托养等服务项目,做好残疾评估、鉴定和核发第二代残疾人证工作,掌握残疾人社会保障和服务的基本情况和基础数据,积极向政府反映残疾人的特殊困难和需求,协助政府做好有关政策法规、规划的制定和行业管理工作。发挥残疾人专门协会的代表、服务、维权职能。乡镇(街道)、社区(村)残疾人组织和残疾人协会专职委员要深入开展调查摸底工作,建立残疾人需求与保障档案,做好残疾人需求分析和转介服务,促进各项社会保障和服务措施的落实。

主题词:残疾人 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城市总体规划修改工作规则的通知

国办发〔2010〕2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各直属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城市总体规划修改工作规则》已经国务院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二日

城市总体规划修改工作规则

为了维护城市总体规划的严肃性，对报经国务院审批的城市总体规划修改工作程序和内容进行规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制定本工作规则。

一、报经国务院审批的城市总体规划修改适用本工作规则。其他城市总体规划修改工作规则，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参照本工作规则制定。

二、城市总体规划修改，要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正确处理局部与整体、近期与长远、需要与可能、发展与保护的关系，促进城市经济社会与生态资源环境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组织编制机关可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修改城市总体规划：

(一)上级人民政府制定的城乡规划发生变更，提出修改规划要求的；

(二)行政区划调整确需修改规划的；

(三)因国务院批准重大建设工程确需修改

规划的；

(四)经评估确需修改规划的；

(五)国务院认为应当修改规划的其他情形。

四、拟修改城市总体规划的城市人民政府，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要求，结合城市发展和建设的实际，对原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评估报告要明确原规划实施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深入分析论证修改的必要性，提出拟修改的主要内容，以及是否涉及强制性内容。

五、拟修改城市总体规划涉及强制性内容的，城市人民政府除按规定实施评估外，还应就修改强制性内容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专题论证，编制专题论证报告。

城市总体规划的强制性内容包括：

(一)规划区范围；

(二)规划区内建设用地规模；

(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 (四)水源地和水系；
- (五)基本农田和绿化用地；
- (六)环境保护控制性指标；
- (七)自然和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区范围；
- (八)城市防灾减灾设施用地；
-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六、修改城市总体规划，应按下述程序进行：

(一)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城市人民政府以及国务院确定的城市人民政府，向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报送要求修改城市总体规划的请示，经审查同意后，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向国务院报送要求修改规划的请示。直辖市要求修改城市总体规划，由直辖市人民政府向国务院报送要求修改规划的请示。原规划实施评估报告和修改强制性内容专题论证报告，应作为报送国务院请示的附件，一并上报。

(二)国务院办公厅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求修改规划的请示转住房城乡建设部商有关部门研究办理。住房城乡建设部应及时对申报材料进行核查，提出是否同意修改及修改工作要求的审查意见，函复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并将复函抄送国务院办公厅。其中，对拟修改城市总体规划涉及强制性内容的，住房城乡建设部应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对原规划实施评估报告和修改强制性内容专题论证报告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国务院同意后，函复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三)城市人民政府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复函组织修改城市总体规划，编制规划修改方案，进行公告、公示，征求专家和公众意见，并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修改后的直辖市城市总体规划，由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审批；修改后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城市总体规划以及国务院确定的城市的总体规划，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核并报国务院审批。报批材料包括：城市总体规划文本图纸、修改方案专题论证报告、专家评审意见及采纳情况、公众意见及采纳情况、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意见及采纳情况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查意见。

(四)国务院办公厅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请示转住房城乡建设部商有关部门研究办理。住房城乡建设部应及时对报批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对有关材料不齐全或内容不符合要求的，应要求有关方面补充完善。

(五)住房城乡建设部组织专家和有关部门召开审查会，对修改后的城市总体规划提出审查意见。有关城市人民政府按照审查意见对城市总体规划进行修改完善后，由住房城乡建设部报国务院审批。

七、依法应当修改城市总体规划而城市人民政府未提出修改的，住房城乡建设部会同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督促其按法定程序开展规划修改工作。

主题词：城乡建设 城市 规划 程序 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 体育产业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0〕2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近年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体育工作的部署和要求，在坚持体育事业公益性、加快发展体育事业的同时，对发展体育健身市场、开发体育竞赛和体育表演市场、发展体育用品业等体育产业进行了积极探索，取得一定成效。加快发展体育产业，对拓展体育发展空间，丰富群众体育生活，培养体育人才，提高全民族身体素质、生活质量和竞技体育水平，促进我国由体育大国向体育强国的转变，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工作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基本方针、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

（一）基本方针。

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坚持以人为本，努力满足广大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元化、多层次的体育需求；坚持体育事业与体育产业协调发展，在加强体育公共服务、不断提高服务能力和水平的同时，不断增加体育市场供给，努力向人民群众提供健康丰富的体育产品；坚持深化改革、开拓创新，加快建立完善有利于体育产业健

康发展的体制机制；坚持依法管理、科学管理，进一步规范体育市场秩序，切实维护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二）主要目标。

到2020年，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体育骨干企业和企业集团，形成一批有中国特色和国际影响力的体育产品品牌；建立以体育服务业为重点，门类齐全、结构合理的体育产业体系和规范有序、繁荣发展的体育市场；形成多种所有制并存，各种经济成分竞相参与、共同兴办体育产业的格局；形成与国际接轨、管理规范、充满生机活力的体育社会组织体系；居民人均体育消费显著增加，体育服务贸易较快发展，体育产业从业人数占全社会就业人数比例明显提高，体育产业增加值在国内生产总值中所占比重明显提高；形成体育公共服务与市场服务相结合、体育事业与体育产业协调发展的良好局面。

（三）重点任务。

1. 大力发展体育健身市场。在不断加大投入，加强城乡居民基本体育服务的基础上，积极培育体育健身市场，培养群众体育健身意识，引

导大众体育消费。广泛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的运动项目,加强群众体育俱乐部建设;积极稳妥开展新兴的户外运动、极限运动等项目的经营活动,因地制宜地开发和培育具有地方特色的体育健身项目,加强对民族民间传统体育项目的市场开发、推广。

2. 努力开发体育竞赛和体育表演市场。积极引导规范各类体育竞赛和体育表演的市场化运作。借鉴吸收国内外体育赛事组织运作的有益经验,探索完善全国综合性运动会和单项赛事的市场开发和运作模式;支持地方根据当地自然人文资源特色举办体育竞赛活动,鼓励企业举办商业性体育比赛,积极引进国际知名的体育赛事,努力打造有影响、有特色的赛事品牌。

3. 积极培育体育中介市场。鼓励发展体育中介组织,大力开展体育技术、信息咨询、体育保险等中介服务。建立体育经纪人管理规范,加强行业自律,培养高素质的体育经纪人队伍,充分发挥体育经纪人在赛事推广和人才流动等方面的作用。

4. 做大做强体育用品业。进一步提升我国在世界体育用品业中的地位。积极推进标准化工作,制定完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加强涉及强制性标准体育用品质量监管,加强体育用品产品的认证工作,有效推动体育用品的品牌建设,增强我国体育用品的国际市场竞争力。打造国际一流的体育用品博览会。

5. 大力促进体育服务贸易。以体育劳务、

赛事组织、场馆建设、信息咨询、技术培训等为重点,逐步扩大体育服务规模。积极开拓海外市场,提升我国体育服务行业在国际上的竞争力。鼓励各类运动项目,特别是我国的优势项目和民族特色项目走出去,积极参与国际竞争,培育和形成一批实力雄厚、专业性强的体育服务贸易企业,树立我国体育服务贸易品牌。

6. 协调推进体育产业与相关产业互动发展。发挥体育产业的综合效应和拉动作用,推动体育产业与文化、旅游、电子信息等相关产业的复合经营,促进体育旅游、体育出版、体育媒介、体育广告、体育会展、体育影视等相关业态的发展。

二、主要政策和措施

(四)加大投融资支持力度。

拓宽体育产业发展资金来源渠道,政府可以通过安排补助资金等方式促进体育产业发展。支持有条件的体育企业进入资本市场融资,通过发行债券、股票,以及项目融资、资产重组、股权置换等方式筹措发展资金。积极鼓励民间和境外资本投资体育产业,兴建体育设施。鼓励金融机构适应体育产业发展需要,开发新产品,开拓新业务。

研究探索体育彩票市场发展规律,不断丰富体育彩票新品种。完善体育彩票市场管理制度,健全发行销售监督机制。加强对彩票公益金使用的监管,提高使用效益。

鼓励社会力量捐资设立体育类基金会,鼓励境内外组织与个人向基金会提供捐赠和资

助。

(五)完善税费优惠政策。

符合条件的体育类非营利组织的收入,可按税法有关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相关优惠政策。企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广告费支出,可以按照税法规定扣除。鼓励社会捐赠体育事业,对企业、个人和其他社会力量向公益性体育事业的捐赠,符合税法有关规定的部分,可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六)加强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和管理。

各级政府要立足国情、面向社会、服务群众,合理规划和布局公共体育设施,切实加强城乡公共体育设施的建设和管理,提高设施综合利用率和运营能力,充分发挥公共体育设施在提供社会体育服务、满足群众体育需求方面的作用。认真做好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体育场馆及其配套设施的监管工作,防止闲置浪费或挪作他用。公共体育设施应当根据其功能、特点向公众开放,并在一定时间和范围内,对学生、老年人和残疾人优惠或者免费开放。对露天体育场,要创造条件免费开放;已经免费开放的,不得改为收费经营。有条件的学校体育场馆应当向社会开放,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的体育设施创造条件向社会开放,实现体育资源社会共享。完善政策,健全机制,探索运营管理的新模式。

多渠道投资兴建体育设施,加强中小型体育场馆和体育服务设施建设,特别要大力加强农村基础体育设施建设。大幅度增加群众性体

育场所的数量,改善体育设施和服务的供给结构、质量和效率,满足群众性体育运动和健身需求。

政府对用于群众健身的体育设施日常运行和维护给予经费补助,并根据其向群众开放的程度,在用水、用气、用电、用热等方面给予政策优惠。

(七)支持和规范职业体育发展。

职业体育是体育发展的重要组织形式之一。积极探索中国特色职业体育发展道路,对于拓宽体育发展渠道、扩大体育社会参与、发展大众体育具有积极意义。要从国情和项目特点出发,借鉴国际经验,鼓励引导、规范发展足球等职业体育赛事。完善职业体育的政策、制度和管理体系,严格职业体育俱乐部准入和运行监管,扶持职业体育俱乐部建设,健全职业联赛赛制,促进规范健康发展,不断提高职业体育水平。

(八)加强体育无形资产开发保护。

加强对体育组织、体育赛事和活动名称、标志等无形资产的开发,依法保护知识产权。完善中国奥委会、中华全国体育总会、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等群众性体育组织的市场开发模式,理顺和明确各相关主体在市场开发活动中的身份及其相互关系。

强化知识产权对各类体育企业的导向作用,提升体育产业的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水平。在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的同时,加大自主研发和科研成果转化,开发科

技含量高、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加强体育产品品牌建设,推动体育企业实施商标战略,增加体育产品商标内涵,提高产品附加值,提升体育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九)加快体育市场法制化、规范化建设。

建立、健全相关法规,完善监督管理机制,明确监管主体及其管理职能和各类市场主体的权利义务,规范体育市场主体行为,维护市场秩序,促进体育市场规范发展。

加强体育经营活动的安全监管,对于高危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经营活动,依法确定严格、规范、公开、透明的准入和开放条件、技术要求和规程,加强技术指导和安全保护,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及产品质量检测,确保设施设备和管理服务符合要求,确保消费者人身安全。推行体育服务质量认证制度,建立和完善体育服务规范,提高体育服务水平。开展体育行业特有职业技能鉴定工作,提高体育服务从业人员的服务意识和专业水平。经营单位和活动组织者应当根据情况,提供相关的安全保险。

(十)加快体育产业管理人才培养。

鼓励多方投入,开展各类体育教育培训,多渠道培养既懂经济又懂体育的复合型体育产业管理人才。有关高等院校要积极推进教育教学改革,优化专业和课程设置,培养适应体育产业发展需要的专门人才。

三、加强领导,深化改革

(十一)加强对体育产业发展的领导。

主题词:体育 意见

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促进体育产业的发展,把体育产业发展纳入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和组织实施体育产业发展规划。加强对体育产业发展的区域布局,根据不同地区的比较优势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情况,合理规划,促进形成体育产业发展的聚集区、示范区和城市发展功能区。协调不同地区的体育产业发展。完善体育产业统计体系,建立体育产业信息发布制度,为宏观调控提供信息支持。

坚持政企分开、政事分开、政社分开、营利性与非营利性分开原则,充分发挥市场在体育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消除和防止对体育市场资源的限制和垄断。

(十二)鼓励支持群众性体育组织发展。

改革和创新体育社会团体管理模式,在加强业务指导和依法监管的同时,完善体育社团法人治理机制,充实体育社会团体业务职能,发挥体育社会团体服务功能。提高体育社团自我发展、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和自律规范的能力。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兴办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促进体育事业健康发展。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意见要求,按照各自职责,积极协调,抓紧制定促进体育产业发展的各项配套实施方案和具体政策措施,并在实践中不断加以完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九日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09 年 粮食生产工作先进单位的决定

云政发〔2010〕62 号

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2009 年,各地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坚持把“三农”工作作为各项工作的重中之重,切实加大对粮食生产的投入力度,狠抓促进粮食生产的各项政策措施和科技措施的落实,在国际金融危机持续蔓延、多种严重自然灾害交织发生的极端困难局面下,顺利完成了省委、省政府确定的粮食增产目标任务,全省粮食播种面积达到 6515 万亩,粮食总产量达到 1634 万吨,实现连续 7 年增产,为全省有效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完成“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目标任务作出了重大贡献。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粮食生产考核办法的通知》(云政发〔2008〕124 号)精神,省人民政府决定对 2009 年粮食生产工作成效显著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和省级有关部门给予表彰奖励。

2010 年是我省持续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加

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关键一年,是全面实现“十一五”规划目标,为“十二五”发展打好基础的重要一年,实现粮食稳定增产,确保全省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稳定供给,对于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意义至关重要。当前,我省正在遭受百年不遇的特大旱灾,确保粮食生产不下滑任务异常艰巨。希望受到表彰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和省级有关部门总结经验,珍惜荣誉,实化措施,再接再厉,争取大灾之年粮食生产取得较好成绩。各级各部门要以先进单位为榜样,全力以赴,迎难而上,千方百计实现今年粮食生产目标,为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

附:云南省 2009 年粮食生产工作先进单位

云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六日

附件

云南省 2009 年粮食生产工作先进单位

一、州(市)人民政府名单

一等奖:德宏州人民政府、曲靖市人民政府、昭通市人民政府、西双版纳州人民政府、红河州人民政府

二等奖:保山市人民政府、大理州人民政府、楚雄州人民政府、昆明市人民政府、文山州人民政府、玉溪市人民政府

三等奖:普洱市人民政府、临沧市人民政府、迪庆州人民政府、丽江市人民政府、怒江州人民政府

二、县(市、区)人民政府名单

一等奖:陆良县人民政府、潞西市人民政府、罗平县人民政府、昭阳区人民政府、瑞丽市人民政府、勐海县人民政府、陇川县人民政府、腾冲县人民政府、盈江县人民政府、宣威市人民政府

二等奖:沾益县人民政府、会泽县人民政府、盘龙区人民政府、泸西县人民政府、鲁甸县人民政府、新平县人民政府、巧家县人民政府、

梁河县人民政府、麒麟区人民政府、元江县人民政府、隆阳区人民政府、彝良县人民政府、建水县人民政府、镇雄县人民政府、个旧市人民政府、洱源县人民政府、富源县人民政府、澄江县人民政府、威信县人民政府、宜良县人民政府

三等奖:文山县人民政府、鹤庆县人民政府、宾川县人民政府、南涧县人民政府、弥勒县人民政府、通海县人民政府、广南县人民政府、砚山县人民政府、元阳县人民政府、景洪市人民政府、丘北县人民政府、景谷县人民政府、师宗县人民政府、盐津县人民政府、红河县人民政府、蒙自县人民政府、楚雄市人民政府、开远市人民政府、石屏县人民政府、金平县人民政府、元谋县人民政府、澜沧县人民政府、香格里拉县人民政府、永善县人民政府、永平县人民政府、祥云县人民政府、漾濞县人民政府、南华县人民政府、弥渡县人民政府、昌宁县人民政府

(省级部门由省粮食生产考核工作小组根据任务完成情况另行考核)

主题词:农业 农民增收△ 表彰 决定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云南省加快非公有制经济发展 有关政策实施办法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0〕33号

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加快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有关政策的实施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七日

云南省加快非公有制经济发展 有关政策的实施办法

为认真贯彻《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决定》(云发〔2009〕9号)精神,确保有关政策落实到位,切实改进政府服务,营造良好发展环境,推进非公有制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建立非公有制重点企业联系制度

(一)在全省择优选取500户发展前景好、带动作用强、吸纳劳动力多、税收贡献大的非公有制(中小)重点企业(以下简称重点企业),建立重点企业联系制度。重点企业的遴选,原则上为我省每年评选的500户成长型中小企业,具体标准由省工业信息化委牵头另行制定。

(二)对于每年公布的重点企业,各有关部门要加强调查研究,掌握了解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宣传落实各项优惠政策,积极开展帮扶服

务,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增强企业发展能力。

1. 各级非公有制(中小)企业专项扶持资金应当对重点企业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带动作用大、科技含量高、市场前景好的项目给予优先扶持。

2. 省发展改革、工业信息化、财政、国土资源、商务、工商、税务、质监和金融等部门要开辟重点企业绿色通道,提供业务申请、咨询、指导、监督及投诉受理等服务。

(三)重点企业实行动态管理,省、州(市)、县(市、区)非公有制(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对重点企业的生产经营监测统计制度。重点企业应按照非公有制(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求,按时报送报表。每年对500户成长型中小

企业进行一次遴选调整,向社会公布入选企业名单。

二、下放工业项目备案权限

(四)40个省级工业园区(见附件)的工业项目投资主管部门享有省级权限内除核准项目外的工业项目备案管理权限。

(五)属于40个省级工业园区的企业,其投资建设实行备案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由企业向项目所在地工业园区投资主管部门进行备案。申请国家资金支持的备案项目,按照有关要求要求进行备案。

(六)40个省级工业园区备案机关主要对工业项目进行“合规性”审查,包括是否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是否符合产业政策,是否符合行业准入标准,是否属于政府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等。

(七)企业在向备案机关进行备案时,按照《云南省企业投资建设项目备案办法(试行)》(云政发〔2004〕224号)办理。

三、落实税费优惠政策

(八)各级财政、价格、审计和监察部门要加强对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八批取消省级批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云政发〔2009〕51号)和《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取消和停止征收100项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文件的通知》(云财综〔2008〕212号)情况的监督检查,对不按照规定取消或停止收费项目的,依法追究单位和有关人员的责任。

(九)财政、税务部门应当认真贯彻《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号)、国家税务总局《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国税发〔2008〕116号)以及财政部、国家

税务总局现行提高商品出口退税率的一系列文件精神,加强培训辅导,改进征管手段,简化审批程序,缩短办事流程,方便广大企业,将增值税转型、提高出口退税率、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等新的优惠政策落实到企业。

四、加强对非公有制经济的维权保护

(十)进一步加强省、州(市)、县级非公有制企业投诉中心的建设,开通投诉专线、信箱及网站,接受企业对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乱检查以及被迫订购书刊、接受有偿服务、强拉赞助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举报。对企业、群众的举报,要及时受理,认真调查处理。

(十一)严格控制和规范检查考核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控制和规范检查考核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意见》(云办发〔2009〕28号)精神,认真开展自查自纠。除法律、法规规定和中央及国家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的检查、考核、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外,凡可以撤销的检查、考核、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坚决撤销;凡可以合并的、内容相近的一律合并;凡脱离实际、流于形式的一律撤销。经批准开展检查、考核、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要改进办法,尽可能采取“一个口子、一种办法、一套班子”集中统一进行,缩短时间,控制规模,增强考核实效。让非公有制(中小)企业把更多的时间和精力放在企业生产经营管理上。对违反规定,或以检查为名,谋取部门和个人私利的违纪行为,由上级主管部门和监察机关依法查处。

五、加大宣传力度

(十二)各有关职能部门应当借助新闻媒介和各种宣传方式,对各项政策进行宣传和深度解读,让广大企业从业人员看得到、听得懂、能理解,以使用足用好活各项政策。

六、加强督促检查

(十三)各级政府和各有关职能部门必须继续认真落实和兑现对非公有制(中小)企业的各种政策和承诺。各级政府要成立非公有制经济政策落实督导组,按照《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决定》

(云发〔2009〕9号)第六部分(十八)项的有关规定,认真开展督促检查,确保本实施办法的贯彻落实。

附件:云南省 40 个省级工业园区名单

附件

云南省 40 个省级工业园区名单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	研和工业园区
昆明高新技术开发区	临沧工业园区
杨林工业园区	保山工业园区
海口工业园区	腾冲工业园区
安宁工业园区	潞西工业园区
呈贡工业园区	瑞丽工业园区
文山三七产业园区	思茅工业园区
马塘工业园区	景洪工业园区
曲靖煤化工工业园区	昭阳工业园区
曲靖南海子工业园区	永胜工业园区
曲靖西城工业园区	兰坪工业园区
楚雄工业园区	迪庆香格里拉工业园区
禄丰工业园区	通海五金工业园区
大理创新工业园区	磨憨进出口加工园区
邓川工业园区	东川再就业特色工业园区
祥云财富工业园区	景谷林产工业园区
南口工业园区	宣威特色工业园区
红河工业园区	水富特色工业园区
弥勒工业园区	勐海云麻工业园区
红塔工业园区	寻甸特色工业园区

主题词:经济管理 非公有制经济△ 政策实施办法△ 通知

云南省建筑和市政工程勘察招标投标 管理办法

云府登 669 号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 第 26 号

《云南省建筑和市政工程勘察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已经 2009 年 12 月 25 日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第 13 次厅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0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五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省建筑和市政工程勘察招标投标活动,提高工程勘察质量,体现公平有序竞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云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内从事建筑和市政工程勘察(以下简称工程勘察)招标投标及其管理活动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工程勘察招标投标,是指在工程勘察阶段,按照有关招标投标法律、

法规和规章等规定进行的工程勘察招标投标活动。

本办法所称工程勘察范围包括建设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工程测量等工程勘察类型。其中,岩土工程包括:岩土工程勘察(工程地质勘察),岩土工程设计,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岩土工程咨询,岩土工程治理。

第四条 下列建设工程勘察可以直接发包:

(一)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属于必须招标发包范围的建设工程勘察。

(二)应当招标发包,但单项勘察合同估算价在 50 万元以下,并且项目总投资额在 3000 万元以下的建设工程。

单项勘察合同估算价在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实行直接发包的,应当采用方案竞选形式。

第五条 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政府审批的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负责监管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不进行工程勘察招标:

(一)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的;

(二)涉及应急、抢险救灾的;

(三)主要勘察工艺、技术采用特定专利、专有技术,或者有特殊要求的;

(四)技术复杂或专业性强,能够满足条件

的工程勘察单位少于三家,不能形成有效竞争的;

(五)项目的改、扩建或者技术改造,由原勘察单位进行补充工作的。

第六条 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工程勘察招标投标活动的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工程勘察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工程勘察招标投标管理流程图详见附件一。

第七条 工程勘察招标投标活动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二章 招 标

第八条 工程勘察招标方式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有资金占主导地位的工程项 目,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公开招标的其他建设工程,应当公开招标。

第九条 依法应当进行公开招标的工程勘察项目,在下列情形下,经负责监管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进行邀请招标:

(一)项目的技术性、专业性强,或者环境资源条件特殊,符合条件的潜在投标人数量有限的;

(二)如采用公开招标,所需费用占建筑工程项目总投资额比例过大的;

(三)受自然因素限制,如采用公开招标,影响建筑工程项目实施时机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不宜公开招标的。

招标人采用邀请招标的方式,应保证有三个以上具备承担招标项目勘察能力,并具有相

应资质的单位参加投标。

第十条 工程勘察招标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的,已履行审批手续,取得批准;

(二)勘察工作所需要资金已经落实;

(三)基础资料已经收集完成,勘察现场具备工作条件;

(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一条 建设工程勘察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工程勘察招标投标:

(一)填写工程勘察招标投标备案登记表,编制招标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二)在指定的相关媒体发布招标信息;

(三)向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发出招标文件和有关资料,组织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并对招标文件书面答疑;

(四)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受理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

(五)依法成立评标委员会,组织开标、评标、定标;

(六)经公示后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与中标人签订工程勘察合同;

(八)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向负责监管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符合备案条件的勘察招标投标备案表给予登记并在 15 日内予以公示。

第十二条 招标人填写的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函应当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函的主要内容应当包括：工程概况、招标方式、招标类型、招标内容及范围、投标人承担勘察任务范围、对投标人资质、经验及业绩的要求、投标资格审查方式、投标人报名要求、招标文件工本费收费标准、投标报名时间、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等。

工程勘察招标公告和投标邀请函样本详见本办法附件二。

第十三条 招标人应当按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地点发出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自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发出之日起至停止发出之日止，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第十四条 大型建设工程项目或投标人报名数量较多的工程勘察招标可以实行资格预审。采用资格预审的，招标人应在招标公告中明示，并发出资格预审文件。招标人不得通过资格预审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得排斥符合工程要求的乙、丙级勘察资质单位参与投标。

对于投标人数量过多，招标人实行资格预审的情形，招标人应在招标公告中明确进行资格预审所需达到的投标人报名数量。招标人未在招标公告中明确或实际投标人报名数量未达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数量时，招标人不得进行资格预审。

资格预审应参照评标委员会组成办法组织专业人员并进行评审。资格预审不采用打分的方式评审，只有“通过”和“未通过”之分。如果通过资格预审投标人的数量不足三家，招标人应修订并公布新的资格预审条件，重新进行资格预审，直至三家或三家以上投标人通过资格

预审为止。特殊情况下，招标人不能重新制定新的资格预审条件的，必须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工程勘察招标资格预审文件样本见附件三。

第十五条 招标人应当根据工程特点和需要，参照本办法附件四所列《云南省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示范文本》编制招标文件。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执行国家规定的勘察收费标准或提供投标人勘察收费的统一计算基价。

第十六条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应将加盖单位公章的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函及招标文件，先报项目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取得备案号后，开始进行招标投标活动，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

第三章 投 标

第十七条 参加工程勘察的投标人应具备下列主体资格：

(一)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资质证书，并按规定的等级和范围参加工程勘察投标活动；

(二)省外勘察单位已办理入滇备案手续。

招标人可以根据工程项目实际情况，在招标公告和投标邀请函中明确投标人其他资格条件。

第十八条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内容和深度提交投标文件。

第十九条 工程勘察投标文件编制应当不少于二十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编制时间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建设主管部门对招标文件不

予备案。

第四章 开标、评标、定标

第二十条 开标应在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除不可抗力外，招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开标，或者拒绝开标。

第二十一条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标处理，招标人不予受理：

- (一)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予以密封的；
- (三)违反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条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中的专家成员应当由招标人在全省统一的建设工程勘察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一)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应包括招标人以及与工程勘察有关的岩土工程、工程地质、岩土检测、结构等专业专家。评委应以工程勘察专业专家为主，其中经济技术专家人数应占评委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二)评标委员会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组

成；
(三)大型工程或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建筑和市政工程，以及技术特别复杂、专业性要求特别高的岩土工程，采取随机抽取确定的专家难以胜任的，经主管部门批准，招标人可以从工程勘察类资深专家库中直接确定，必要时可以邀请外地或境外资深专家参加评标。

第二十三条 评标委员会必须严格按照

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办法进行评审。评委应遵循公平、公正、客观、科学、独立、实事求是的评标原则。

第二十四条 建设工程勘察方案评标，应当以勘察方案的优劣，投标人的业绩、信誉，勘察、设计人员的能力为依据，确定评标分值比例进行综合评定。勘察方案的优劣在评标分值中的比例不得低于 85%；投标人的业绩、信誉和费用等商务部分在评标分值中的比例不得超过 15%。

评标方法采用百分制综合评估法。

第二十五条 勘察招标投标评审活动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招标人应确保评标专家有足够时间审阅投标文件，评审时间安排应与工程的复杂程度、提交有效标的投标人数量和投标人提交勘察方案的数量相适应。

(二)评审应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主持，负责人应从评标委员会中确定一名资深技术专家担任，并从技术评委中推荐一名评标会议记录人。

(三)评标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和办法进行，除了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标准中规定的强制性条文外，不得引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标准和办法进行评审。

(四)在评标过程中，当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需要向投标人质疑时，投标人可以到场解释或澄清投标文件有关内容，投标人到场解释或澄清不得超出规定范围，也不得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五)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有对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其他有关人员施加不正当影响

或有其他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该投标人的投标。

第二十六条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按废标处理或被否决:

(一)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没有签字或盖章的;

(二)技术文件未加盖投标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出图专用章的;

(三)甲、乙级工程勘察投标技术文件未加盖注册土木(岩土)工程师印章的;

(四)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等强制性要求的;

(五)投标报价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的;

(六)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七)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一)所有投标均做废标处理或被否决的;

(二)评标委员会界定为不合格标或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人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三)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符合前款第一种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纪要上详细说明所有投标均做废标处理或被否决的理由。

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的,应对有串标、欺诈、行贿、压价或弄虚作假等违法或严重违规行为的投标人取消其重新投标的资格。

第二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按如下规定向招标人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一)采取公开和邀请招标方式的,推荐 1 至 3 名;

(二)招标人也可以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十九条 各级建设主管部门应在评标结束后 10 天内指定媒介上公开排名顺序,并对推荐中标方案、及专家评审意见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3 个工作日。

第三十条 推荐中标方案在公示期间没有异议、异议不成立、没有投诉或投诉处理后没有发现问题的,招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定标方法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定标方法主要包括:

(一)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二)招标人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提交的,或者存在违法行为被有关部门依法查处,且其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也发生上述问题,依次可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三)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书面评标报告,组织审查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方案后,确定中标人。

第三十一条 依法必须进行勘察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

内,向有关建设主管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第五章 其他

第三十二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工程勘察合同管理规定的要求,按照不违背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签订勘察委托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勘察收费在国家制定的收费标准内可以上下浮动 20%。招标人不得以压低勘察费、增加工作量、缩短设计周期等作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条件,也不得与中标人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如招标人违反上述规定,其签订的合同效力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同时建设主管部门按照《云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予以处理。

第三十三条 招标人应保护投标人的知识产权。未经投标人书面同意,招标人不得将交付的勘察方案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招标范围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

第三十四条 各级建设主管部门应加强对建设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勘察单位及从业人员的诚信管理。在勘察招标投标活动中的各种失信行为和违法违规行为记录在案,并建立诚信档案。

第三十五条 各级政府部门不得干预正常的招标投标活动和无故否决依法按规定程序评出的中标方案。

在工程初步设计审批和施工图审查备案、

外省入滇勘察设计单位备案等管理阶段,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均应对工程勘察招标投标情况进行检查,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或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招标的,必须依法责令改正。

在工程勘察招标投标活动中,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和《云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本办法规定的,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法予以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进行招标,贷款方、资金提供方对工程勘察招标投标的条件和程序另有规定的,可以适用其规定,但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第三十七条 本管理办法自 201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一:工程勘察招标管理流程图(略)

附件二:工程勘察公开招标公告样本和工程勘察投标邀请函样本(略)

附件三:工程勘察招标资格预审文件样本(略)

附件四:云南省工程勘察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略)

附件五:工程勘察招标评标方法(略)

附件六:工程勘察投标评审结果公示样本(略)

附件七:工程勘察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略)

云南省农村住房通用图制定 和推广使用管理办法

云府登 670 号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 第 27 号

《云南省农村住房通用图制定和推广使用管理办法》已经 2009 年 12 月 25 日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第 13 次厅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0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六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农村住房通用图制定和推广使用活动,落实省政府关于农村住房建设要坚持规划、突出特色、保证质量的要求,不断提高农村新建与改造住房的工程、功能、环境等综合质量,保持农村住房的民族特色、地域特点和时代特征,依据《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云南省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实施办法》和《民用建筑设计通则》等法规、规章及标准规范,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农村住房通用图(以下简称通用图)是指按照国家有关技术经济政策和标准规范设计的,在一定地域范围内供农民建造住房

普遍使用的图纸。通用图应当在农村三层以下(含三层)住房建设与改造中推广使用。

第三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农村住房通用图制定、推广使用及监督管理等活动,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农村住房通用图制定与推广使用工作,应当贯彻执行国家的有关技术经济政策,遵循经济、适用、安全、节能、省地、卫生、美观的原则,做到以人为本、特色鲜明、便于实施、节约资源和可持续发展。

第五条 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通用图制定和推广使用管理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通用图制定、推广使用和监督管理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通用图制定和推广使用过程中不得向农民收取任何费用。

第七条 鼓励节能、省地型绿色环保住房的设计和推广使用,鼓励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鼓励符合住房标准化、产业化发展方向的住房设计和推广使用,不断推进农村住房建设的技术进步,提高住房建设与改造的效率和效益。

第二章 通用图制定

第八条 通用图编制分为建筑方案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两个阶段。建筑方案编制完成并

按照规定程序审批后,方可开展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按照规定通过技术审查和行政审批后,方可作为通用图推广使用。

第九条 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内建筑方案的编制,做到不同民族、不同地域的建筑方案全覆盖。组织编制的建筑方案,应当报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经批准的建筑方案获得全省统一的推广使用标识及注册号,并统称为通用建筑方案。

第十条 县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内施工图的编制工作。县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建筑方案组织编制施工图,根据适用地的建房需要以及技术条件,适时组织编制。编制完成的施工图,由设计单位按照规定提交资料,由县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审查。

第十一条 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由县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正式发文启用。启用后 15 个工作日内报州(市)、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通用图编制业务,应当由具有相应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承担。编制单位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过方案竞标、竞赛或者以委托方式确定。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以个人名义编制的设计文件,只适用于单独的村民建房,不得作为通用图推广应用。

第十三条 通用图应当依据下列内容编制:

- (一)国家和省有关农村住房建设及社会保障工程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 (二)国家有关技术经济政策和标准规范;
- (三)通用图适用地域范围的基础资料,包

括人口、民族、生活习俗、传统建筑文化、农民收入、居住行为模式等社会经济文化发展情况和气象、地形地貌、水文地质、地震等自然条件的相关资料,当地建筑材料生产供应等情况;

(四)委托编制合同的有关要求;

(五)当地住房建设与改造的规划和实施方案;

(六)施工图设计要有批准的建筑方案批准文件和备案号;

(七)农民对住房建筑面积、户型设计等方面的要求等;

(八)其他有关住房建设和改造的有关要求。

第十四条 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建筑方案报送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前,应当组织适用地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同意,并组织专家和有关部门进行审查。

第十五条 通用图启用后不得随意修改,确需修改的需经批准机关同意。对建筑方案进行修改的,应当申请撤销原建筑方案后重新组织编制。对施工图进行修改的,由原设计单位负责修改后,按照程序进行技术审查和审批。

对于没有使用价值或者使用率低的通用图,县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逐级上报申请撤销,停止推广使用。

第三章 编制成果要求

第十六条 建筑方案审批和施工图审查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分别提交有关资料:

- (一)建筑方案:1. 提交审批的请示;2. 建筑方案设计文件,同时上报几个方案时,应当汇编成册;3. 州(市)参加评审的专家名单及评审意

见;4. 村民代表会议的书面意见。

(二)施工图:1. 建筑方案审批文件;2. 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设计单位向组织编制、审批机关和审查机构,提交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档各一套。建筑方案审批提交的纸质资料1式10份。

第十七条 建筑方案、施工图在报送审批、审查和验收启用前,应当汇编成册,尺寸统一使用A4(210×297mm)标准。建筑方案设计文件报批时,宜上报的方案汇编成册。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当编制单行本,每套方案一册,便于提供给建房农户选用。设计文件内容及编排顺序:

(一)封面:写明项目名称、建筑方案编号、适用范围、户型名称、设计单位、颁发机关、编制时间;

(二)扉页:效果图;

(三)第三页:写明编制单位和审查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技术总负责人、项目总负责人姓名;

(四)设计文件目录;

(五)设计说明书,包括设计总说明和各专业设计说明;

(六)设计图纸;

(七)建造成本概预算表;

(八)工程量和材料表。

上述内容在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应当突出适用性。

第十八条 通用图每个阶段的设计深度应当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建筑方案应当满足编制施工图的需要;施工图设计应当满足材料采购和施工的需要。

第十九条 为便于农户在经济收入增加后改善住房条件,每套通用图(包括建筑方案和施工图)应当有两种以上不同面积标准的户型,可以单独建设,也可以续建。对续建应当写明分期施工方案、技术要点等。

第二十条 县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组织通用图编制工作中,或者在推广使用前,应当根据适用地域范围的地质条件、抗震设防烈度等,进行地基基础和上部结构设计,明确一般情况下的地基处理及基础形式、基础埋置深度等基本方案。

第四章 技术经济政策

第二十一条 通用图制定和推广使用中应当严格执行下列技术经济政策:

(一)符合批准的村庄建设规划要求;

(二)严格执行当地农民宅基地面积标准,宅基地面积为总平面图设计范围;

(三)通用图的编制与推广工作应当优先满足农村保障性住房建设工程的使用需求,按照国家规定的危房改造建设标准进行设计。用于农村危房改造的通用图数量,应当根据本地困难群体比重确定;

(四)突出特色,注重当地建筑文化的传承,充分体现民族文化、地域特点和时代特征;

(五)满足防灾减灾要求,提高抵御灾害的能力;

(六)统筹考虑农民生产、生活需要,满足功能需求;附属设施应当与建筑主体同步设计;

(七)使用的材料和工艺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

第二十二条 通用图编制应当在以下几

个方面加以正确引导：

(一)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推动农村建筑技术进步；

(二)注重环境保护，提倡绿色建筑和可再生能源的使用，促进人与自然协调发展；

(三)积极应用地方适宜性建材。

第二十三条 鼓励通用图编制单位不断提高通用图的设计水平，引导全省农村住房建筑技术创新。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每两年组织一次通用图建筑设计方案竞赛活动，并对获奖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获奖方案视为省级优秀设计项目。

第五章 推广使用

第二十四条 县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是通用图推广的责任主体，应当根据本地农村住房建设和危房改造的具体情况，制定通用图的推广使用的具体实施方案，有计划地开展通用图的推广工作，不断扩大通用图的使用范围。

第二十五条 通用图的选用应当由各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或经济组织根据村民意愿，结合本地实际，自愿选择，不得采取强迫命令的方式推广使用。各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积极探索通用图的推广方式，组织示范工程建设，以点带面引导农民按图纸施工。

第二十六条 每套通用图应当在设计规定的适用地域、适宜条件范围内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设计规定的范围以外使用。

第二十七条 县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通用图推广过程中，应当根据通用图技术要求，及时开展建筑工匠培训，确保通用图使用做到按规范操作。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按照本办法认真履行管理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使农户不能按图纸施工，发生质量问题，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上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行政监察机关给予单位负责人行政处分。

(一)未按本规定组织编制通用图；

(二)将通用图编制业务委托给不具备资质的单位和个人的；

(三)向农民收取通用图使用费的。

第二十九条 通用图编制单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导致设计质量事故，给建房农户造成经济损失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通用图设计版权属相应的组织通用图编制的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共有，设计单位享有署名权。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0年4月1日起施行。

云南省林业产业省级龙头企业 认定和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我省林业产业省级龙头企业的认定和管理工作,积极扶持发展龙头企业,促进林业产业又好又快发展。根据《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速林业发展的决定》(云发〔2004〕9号)和《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林业发展建设森林云南的决定》(云发〔2009〕20号)的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林业产业省级龙头企业是在云南省范围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从事林业产业,通过各种利益联结机制,带动农民发展林业生产,经营规模和各项指标达到规定条件,并经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企业。

第三条 申报或已获准为云南省林业产业省级龙头企业的企业,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是林业产业省级龙头企业的认定和管理部门,具体工作由云南省林业厅林业改革与产业发展处负责。

省级龙头企业的认定应当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实行竞争淘汰机制,每两年年检一次,进行动态管理。认定工作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申报工作应当坚持企业自愿,逐级上报的

原则,并发挥产业协会和专家的作用。

第五条 各州(市)应当开展林业产业龙头企业认定工作,未开展认定工作的,应尽快开展。

第六条 申报企业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遵纪守法,依法经营,照章纳税,具有良好的社会、经济效益和较高的管理水平;

(二)依托森林资源,从事林业生产、经营、加工的企业;

(三)申报企业原则上是州(市)级林业产业龙头企业;

(四)有较强的科技创新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产品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质量稳定,未出现重大质量事故。所开发和生产的主营产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以及引进国际先进技术,能有力地促进和带动相关新产业的形成。

第七条 申报企业除具备第六条基本条件外,是具有一定规模和效益,发展潜力较大,并能辐射带动农民增加收入的企业。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也可以申报林业产业省级龙头企业:

- (一)总资产 3000 万元以上；
- (二)企业年销售收入 3000 万元以上,年实现利润 100 万元以上(含已减免税金)；
- (三)直接从事或辐射带动速生用材林种植 50000 亩以上或特色经济林种植 10000 亩以上的企业；
- (四)能充分发挥当地资源优势,成长性较好,年销售(营业)预期收入 1000 万元以上,销售(营业)收入年均增长 15%以上,经营的主导产品具有特色,并能迅速做大做强的企业；
- (五)主营产品外向度高,外贸流通企业年出口额 500 万美元以上,外贸自营出口加工企业年出口 150 万美元以上；
- (六)林产品专业市场流通企业年交易额 2 亿元以上；
- (七)省、州(市)政府招商引资的重大林业项目业主单位。

第八条 申报程序：

- (一)企业自愿向所在地的县(市、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新申报的申请,经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后,上报州(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 (二)州(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对企业所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查,于每年 4 月 30 日以前正式行文向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推荐,并附审核意见和相关材料。逾期不报者视为自动放弃；
- (三)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聘请行业内的技

术或管理专家组成林业产业省级龙头企业认定评价专家组(以下简称专家组),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在 30 日以内审核各州(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上报的企业有关资料,负责对各州(市)推荐的龙头企业进行遴选、考察、评估,提出评估推荐意见报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定。

第九条 申报要求：

申报企业应当如实填报《云南省林业产业省级龙头企业认定申报表》及相关申报材料。

第十条 申报材料(一式五份)：

- (一)龙头企业认定申报表；主要包括企业规模、发展目标、生产经营状况、效益情况及产品市场前景、原料来源、原料基地建设情况、原料利用情况、带动农民(林区职工)增收情况、节能减排措施等；
- (二)经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审核意见的企业前三年度财务报表；
- (三)开户银行提供的资信证明；县级以上税务部门出具的企业完税证明；
- (四)县(市、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带动能力及其与农民利益联结关系的说明；
- (五)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产品质量认证获奖、自主知识产权等证件复印件；
- (六)省、州(市)招商引资重大林业项目的相关资料；
- (七)种植项目提供相关的林权证及林地使用权等复印件。

第十一条 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认定并公示无异议的龙头企业,颁发证书及匾牌。

第十二条 对经认定的林业产业省级龙头企业,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扶持政策优先给予扶持,并列入向国家和省相关部门推荐的林(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后备名单。

第十三条 省级龙头企业实行年报及两年年检评价的动态管理制度。从2010年开始,龙头企业于每两年的4月30日以前填报《云南省林业产业省级龙头企业年检申报表》(一式五份),连同龙头企业证书原件上报所属县(市、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经县(市、区)、州(市)逐级审核后上报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县(市、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还须提供享受优惠政策的落实情况等。

第十四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企业,年检不合格,取消省级龙头企业资格:

(一)龙头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较重大的产品质量事件、安全事故及环保事故等问题,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

(二)龙头企业破产、关闭或逾期2个月不报年检材料;

(三)生产经营连续2年萎缩,企业发生严重经营性亏损;

(四)企业存在违法经营、欺诈、偷逃税收等违法行为,已被行政司法机关查处的。

第十五条 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州

(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的龙头企业材料,按照本办法进行年检并公示。年检合格的,继续保留林业产业省级龙头企业称号,享受有关优惠政策;年检不合格的,取消省级龙头企业称号,不再享受有关优惠政策。被取消省级龙头企业称号的企业,如果再具备申请条件的,可以重新申报。

第十六条 省级龙头企业应按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材料,不得弄虚作假。如果存在舞弊行为,一经查实,已经认定的取消其省级龙头企业资格,新申报的企业3年内取消申报评审资格。

第十七条 被取消省级龙头企业资格的企业,由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收回证书及匾牌,并向社会公告。

第十八条 经认定的省级龙头企业如更改企业名称,应当出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营业执照等更名材料,由县(市、区)、州(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审查意见,报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审核确认。

第十九条 对在省级龙头企业认定、管理评价过程中,不能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存在徇私舞弊行为的有关人员,由相关部门依照规定予以查处,并在3年内不得参与龙头企业评定和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10年4月20日起施行。

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 试 行 办 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第 56 号

《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
试行办法》已经财政部、中国保险监督管
理委员会、公安部、卫生部、农业部部务
会议或者主席办公会议通过，并已经国
务院同意，现予公布，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财政部部长 谢旭人
保监会主席 吴定富
公安部部长 孟建柱
卫生部部长 陈 竺
农业部部长 孙政才
二〇〇九年九月十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
管理，对道路交通事故中受害人依法进行救
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制定本
办法。

第二条 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的筹
集、使用和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
(以下简称救助基金)，是指依法筹集用于垫付
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中受害人人身伤亡的丧葬
费用、部分或者全部抢救费用的社会专项基金。

第三条 救助基金实行统一政策、地方筹
集、分级管理、分工负责。

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救助基金的有关
政策，并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下简称省
级)救助基金的筹集、使用和管理进行指导和监
督。

省级人民政府应当设立救助基金。救助基
金主管部门及省级以下救助基金管理级次由省
级人民政府确定。

第四条 地方财政部门负责对同级救助基
金的筹集、使用和管理进行指导和监督。

地方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对保险公司是
否按照规定及时足额向救助基金管理机构缴纳
救助基金实施监督检查。

地方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通知救
助基金管理机构垫付道路交通事故中受害人的抢
救费用。

地方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负责协助救助基
金管理机构向涉及农业机械的道路交通事故责
任人追偿。

地方卫生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医疗机构按照
《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临床诊疗指南》及时抢
救道路交通事故中的受害人及依法申请救助基
金垫付抢救费用。

第五条 救助基金主管部门依法确定救助

基金管理机构,并对救助基金管理机构筹集、使用和管理救助基金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第二章 救助基金筹集

第六条 救助基金的来源包括:

(一)按照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以下简称交强险)的保险费的一定比例提取的资金;

(二)地方政府按照保险公司经营交强险缴纳营业税数额给予的财政补助;

(三)对未按照规定投保交强险的机动车的所有人、管理人的罚款;

(四)救助基金孳息;

(五)救助基金管理机构依法向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人追偿的资金;

(六)社会捐款;

(七)其他资金。

第七条 每年3月1日前,财政部会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保监会)根据上一年度救助基金的收支情况,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确定当年从交强险保险费收入提取救助基金的比例幅度。省级人民政府在幅度范围内确定本地区具体提取比例。

第八条 办理交强险业务的保险公司应当按照确定的比例,从交强险保险费中提取资金,并在每季度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全额转入省级救助基金特设专户。

第九条 省级财政部门应当根据当年预算于每季度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按照上一个季度保险公司交纳交强险营业税数额和救助基金收支情况,向本地省级救助基金拨付财政补助。

第十条 财政部门应当根据当年预算在每季度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将未按照规定投保交强险的罚款全额划拨至省级救助基金特设专户。

第十一条 省级救助基金与省级以下救助基金的财务关系由省级人民政府另行规定。

第三章 救助基金垫付费用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救助基金垫付道路交通事故中受害人人身伤亡的丧葬费用、部分或者全部抢救费用:

(一)抢救费用超过交强险责任限额的;

(二)肇事机动车未参加交强险的;

(三)机动车肇事后逃逸的。

依法应当由救助基金垫付受害人丧葬费用、部分或者全部抢救费用的,由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地的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及时垫付。

救助基金一般垫付受害人自接受抢救之时起72小时内的抢救费用,特殊情况下超过72小时的抢救费用由医疗机构书面说明理由。具体应当按照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地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核算。

第十三条 发生本办法第十二条所列情形之一需要救助基金垫付部分或者全部抢救费用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救助基金管理机构。

第十四条 医疗机构在抢救受害人结束后,对尚未结算的抢救费用,可以向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提出垫付申请,并提供有关抢救费用的证明材料。

第十五条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收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垫付通知和医疗机构垫付尚未结算抢救费用的申请及相关材料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临床诊疗指南》和当地物价部门制定的收费标准,对下列内容进行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书面告知处理该道路交通事故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医疗机构:

(一)是否属于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救助

基金垫付情形；

(二)抢救费用是否真实、合理；

(三)救助基金管理机构认为需要审核的其他内容。

对符合垫付要求的,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将相关费用划入医疗机构账户。对不符合垫付要求的,不予垫付,并向医疗机构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与医疗机构就垫付抢救费用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救助基金主管部门会同卫生主管部门协调解决。

第十七条 发生本办法第十二条所列情形之一需要救助基金垫付丧葬费用的,由受害人亲属凭处理该道路交通事故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尸体处理通知书》和本人身份证向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提出书面垫付申请。

对无主或者无法确认身份的遗体,由公安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八条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收到丧葬费用垫付申请和有关证明材料后,对符合垫付要求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标准垫付丧葬费用,并书面告知处理该道路交通事故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不符合垫付要求的,不予垫付,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第十九条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对抢救费用和丧葬费用的垫付申请进行审核时,可以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医疗机构和保险公司等有关单位核实情况,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第四章 救助基金管理

第二十条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履行以下职责:

- (一)依法筹集救助基金;
- (二)受理、审核垫付申请,并依法垫付;
- (三)依法追偿垫付款;
- (四)其他管理救助基金的职责。

第二十一条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向社会公布其电话、地址、联系人等信息。

第二十二条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费用支出,包括人员费用、办公费用、追偿费用、委托代理费用等,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由同级财政部门在年度预算中予以安排,不得在救助基金中列支。

第二十三条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银行账户管理规定开立救助基金特设专户。

救助基金实行单独核算、专户管理,并应当按照规定用途使用。

第二十四条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根据本办法垫付抢救费用和丧葬费用后,应当依法向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人进行追偿。

发生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情形救助基金垫付丧葬费用、部分或者全部抢救费用的,道路交通事故案件侦破后,处理该道路交通事故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及时通知救助基金管理机构。

有关单位、受害人或者其继承人有义务协助救助基金管理机构进行追偿。

第二十五条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应当于每季度终了后15个工作日内,将上季度的财务会计报告报送同级救助基金主管部门,并于每年2月1日前将上一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报送同级救助基金主管部门。

第二十六条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如实报告救助基金业务事项,不得有虚假记载。

第二十七条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每年应当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救助基金的筹集、使用和管理情况,接受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变更或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审计、清算。

第二十九条 救助基金主管部门履行以下职责：

- (一)制订本地区救助基金具体管理办法；
- (二)依法确定救助基金管理机构；
- (三)依法监督检查救助基金的筹集、垫付、追偿情况，并定期予以公告；

(四)依法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救助基金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并予以公告；

(五)依法对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理、处罚。

第三十条 省级救助基金主管部门应当于每年3月1日前，将本地区上一年度救助基金的筹集、垫付、追偿等情况报送财政部和中国保监会。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办理交强险业务的保险公司未依法从交强险保险费中提取资金并及时足额转入救助基金特设专户的，由地方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进行催缴，超过3个工作日仍未足额上缴的，给予警告，并予以公告。

第三十二条 医疗机构提供虚假抢救费用的，由卫生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救助基金主管部门对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及其负责人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可以根据情形决定是否撤换救助基金管理机构：

- (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受理、审核救助基金垫付申请并进行垫付的；
- (二)提供虚假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的；
- (三)违反本办法的规定使用救助基金的；

(四)拒绝或者妨碍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第三十四条 救助基金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受害人，是指机动车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除被保险机动车本车人员、被保险人以外的受害人。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抢救费用，是指机动车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导致人员受伤时，医疗机构按照《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临床诊疗指南》，对生命体征不平稳和虽然生命体征平稳但如果不采取处理措施会产生生命危险，或者导致残疾、器官功能障碍，或者导致病程明显延长的受伤人员，采取必要的处理措施所发生的医疗费用。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丧葬费用，是指丧葬所必需的遗体运送、停放、冷藏、火化的服务费用。具体费用应当按照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地物价部门制定的收费标准确定。

第三十八条 机动车在道路以外的地方通行时发生事故，造成人身伤亡的，比照适用本办法。

第三十九条 省级救助基金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办法有关规定，会同本地区有关部门制订实施细则，并报财政部和有关部门备案。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

2 0 1 0 年 3 月

3月1日 省委、省政府在北京邀请国资委、中央企业的负责人,以及在京云南籍和在云南工作过的领导,出席“情系七彩云南 欢迎央企入滇”迎春座谈会。旨在广泛借助优势企业力量推动云南企业和资源的整合重组,加速云南工业化进程,切实推进发展方式转变,调整优化经济结构,为云南的跨越发展注入新活力。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主持会议,省委副书记、省长致辞。

省政府召开抗旱减灾和森林防火工作电视电话会议,要求全省各级政府要切实做好抗旱减灾和森林防火工作,确保抗旱减灾和森林防火攻坚战取得全面胜利。副省长孔垂柱出席会议并讲话。

3月2日 省委、省政府在北京召开座谈会,邀请国务院扶贫办、27家中央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腾讯公司的有关领导交流座谈,旨在加强联络、增进友谊,共同推进我省扶贫开发及定点扶贫工作。受省委书记和省长的委托,省委副书记李纪恒代表省委、省政府出席座谈会并讲话。

3月11日 省政府与海关总署在北京签署合作备忘录,建立省署紧密合作机制。通过采取推进云南口岸大通关进程等八大措施支持云南桥头堡建设。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出席签字仪式。省委副书记、省长与海关总署党组书记、署长签署了备忘录。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罗正富,副省长顾朝曦,省政府秘

书长丁绍祥出席签字仪式。

3月12日 省政府与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在北京签署《煤气层开发利用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共同推动云南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绿色经济强省建设。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党组书记、总经理蒋洁敏,省委副书记李纪恒出席签字仪式。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罗正富与中石油副总经理周吉平在协议上签字。

3月15日 中国科学院与省政府在北京签署云南省矿产资源勘查专项合作协议,加快云南资源勘查。中科院常务副院长、党组副书记白春礼,省委副书记、省长,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罗正富出席签字仪式。中科院副院长丁仲礼,副省长刘平分别代表双方在合作协议上签字。省政府秘书长丁绍祥出席了签字仪式。

3月17日至18日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罗正富深入峨山、红河等地对抗旱救灾、地质灾害防治等工作进行调研,强调要把抗旱救灾、防治地质灾害工作作为当前迫在眉睫的任务和重大民生工程抓紧抓实,为人民群众创造安全便利的生产、生活环境。

3月19日至21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温家宝深入我省曲靖市旱灾最严重的地区,看望慰问受灾群众,指导抗旱救灾工作,强调要毫不松懈地继续抓好抗旱救灾工作,全面落实各项措施,保障群众基本生活,维

护灾区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从长计议,大力加强水利设施建设,从根本上增强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国家发改委主任张平,民政部部长李学举,财政部部长谢旭人,水利部部长陈雷,农业部部长韩长赋,国务院研究室主任谢伏瞻,国务院副秘书长、总理办公室主任丘小雄,国务院研究室副主任田学斌陪同调研。省委书记和省长陪同调研。

3月23日 国务院第三次廉政工作会议后,省政府召开第三次廉政工作电视会议,强调全省各级政府和领导干部要贯彻落实国务院廉政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上来,深入推进反腐倡廉工作,努力建设清正廉洁政府。省委副书记、省长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李汉柏出席会议,省委常委、副省长李江主持会议。

3月25日 2010年省政府滇池水污染防治工作在昆明举行。会议要求,要再接再厉、攻坚克难,确保完成滇池治理“十一五”规划目标任务,为下一步工作奠定坚实基础。省委副书记、省长,省委常委、昆明市委书记出席会议并讲话。

3月28日 省长主持召开省政府第十四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温家宝总理在云南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研究部署当前春耕生产各项工作,讨论《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水利建设的决定(送审稿)》。

3月29日 省政府在昆明召开新机场建

设现场办公会。会议提出,全面打造绿色新机场,搭建国家西向开发的“空中走廊”,为云南建设中国面向西南开放“桥头堡”战略的实施搭建重要平台、开辟重要窗口。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李汉柏出席会议并讲话。副省长、昆明新机场建设领导小组副组长刘平主持会议。

3月30日 全省春耕生产工作现场会议在曲靖召开。会议强调,全省上下要高度重视春耕备耕工作,抢抓节令,迅速掀起春耕生产高潮。要一手抓抗旱救灾保民生,一手抓春耕生产促发展,坚定完成今年农业生产目标的信心不动摇,完成今年农民增收目标的信心不动摇,继续巩固农业农村发展好形势的信心不动摇,努力夺取抗旱救灾的全面胜利。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对全省春耕备耕工作作出批示。省委副书记、省长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副书记李纪恒主持会议。

3月31日 全省水利建设工作会议在宣威召开。会议强调,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全省要紧紧围绕提高水保障能力这个重点,把解决水的问题作为富民强滇的头等大事,坚定信心、排除万难、鼓足干劲、全力以赴,吹响大干水利的号角,迅速掀起新一轮水利建设高潮,改善城乡水资源配置,提高水资源保障能力,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对全省水利建设作出批示。省委副书记、省长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副书记李纪恒主持会议并对贯彻会议精神提出要求。